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董事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缺額，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並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即應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六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七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八條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九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

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二)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此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決議授權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為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除息基準日。

二、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股而發行新股，其發行條件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三、新增及延續銀行信用額度者。

第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96年6月1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0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13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2年1月29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6年11月6日